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認購合共76,79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認購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期內按認股權證認購價初步為每股新股份1.20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條款而調整)認購新股份。在根據認股權證條款而調整之限制下，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待本公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方告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9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140,000港元，擬用於開發及推出本集團之「Ucan網站」—此為本集團為遊戲玩家、漫畫家、顧客、開發者及音樂愛好者開發的線上社交平臺，令彼等與全球任何彼等樂意與其分享的人士分享創意。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i) 發行人：本公司  
(ii) 認購人：認股權證認購人

### 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之資料

認股權證認購人為不少於六(6)名投資者(為獨立之個人及／或企業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股權證認購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及獨立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其他各方。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了三(3)名認股權證認購人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1,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及12,000,000股股份以及一(1)名認股權證認購人持有11,000股股份和持有有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8港元認購14,74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本公司上市認股權證外，認股權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來往／交易以及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概無認股權證認購人將因為行使所認購之認股權證而連同目前持有之股份數目(如有)而成為關連人士。

###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人將認購合共76,790,000份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計入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認股權證發行價淨額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98港元。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9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價初步為每股新股份1.20港元。如發生以下事項，認股權證認購價及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總數可按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訂明之計算公式作出調整：

- (a) 因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以致每股股份之面值更改；
- (b) 本公司藉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之股本分派(惟不包括發行從溢利或儲備中繳付股款及就代替本公司所作出之現金股息而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付股份)，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
- (d) 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權利，以現金收購本公司之資產；
- (e) 以供股方式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按價格低於本公司向股東公佈有關發售或授出條款(不論有關發售或授出是否需要取得股東或其他人士之批准)當日之股份市價80%；
- (f) 本公司就全數換取現金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如任何情況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需要取得股東批准)當日之股份市價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變更，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市價之80%；

- (g) 就全數換取現金發行股份，所按價格低於公佈發行（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需要取得股東批准）當日之股份市價80%；及
- (h) 在董事認為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可能恰當之情況，由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作出之任何有關購買）。

對認股權證認購價及新股份數目之每項調整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之商人銀行核實。

認股權證認購價1.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6港元折讓約4.76%；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90港元折讓約6.98%；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88港元折讓約6.83%。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之總額1.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6港元溢價約3.17%；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90港元溢價約0.78%；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88港元溢價約0.93%。

考慮到（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市價以及整體股市氣氛，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價及其與認股權證發行價之總額均屬公平合理，該等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商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轉讓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能施加之其他規定下，認股權證僅可以1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轉讓時，餘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分)餘下認股權證)，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認股權證認購人轉讓認股權證予其他人士時並無任何限制，且於轉讓前毋須獲得本公司同意。

## 完成日期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於下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內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人須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7,679,000港元(即76,79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總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支付認股權證認購價。

##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及平邊契據之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股權證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在根據認股權證條款而調整之限制下，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並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期內隨時以1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按每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新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以1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之規定，乃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未獲行使認購權將於五年認購期屆滿時失效。

本公司建議發行合共76,790,000份認股權證，供認購合共92,148,000港元認股權證認購價之新股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並無調整認股權證認購價，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6,790,000股新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及(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87%。

除上文「轉讓」一段所述有關轉讓認股權證之限制外，在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限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無有關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之禁制，亦無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轉讓新股份之限制。

###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如有規定）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發行認股權證，或附帶本公司或認股權證認購人在合理情況皆不反對之條件並在此等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發行認股權證；及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在不損害上文(a)及(b)條件下，本公司就發行認股權證取得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

倘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中條文之情況除外。

###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獲享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認購其他證券之要約。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須符合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限額。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6,884,789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7,49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140,000港元，擬用於開發及推出本集團之「Ucan網站」—此為本集團為遊戲玩家、漫畫家、顧客、開發者及音樂愛好者開發的線上社交平臺，令彼等與全球任何彼等樂意與其分享的人士分享創意。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及各認股權證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商定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41,643,946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

之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 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假設認股權證<br>認購事項完成及<br>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b>主要股東及董事</b>                          |                      |               |                                |               |
| L&W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 93,588,600           | 8.98          | 93,588,600                     | 8.37          |
|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br>(附註1) | 173,718,712          | 16.68         | 173,718,712                    | 15.53         |
| 李柏思先生 (附註1)                             | 7,460,000            | 0.72          | 7,460,000                      | 0.67          |
| 周麗華女士 (附註2)                             | 29,594,800           | 2.84          | 29,594,800                     | 2.65          |
| 鄧焯泉先生 (附註3)                             | 135,000              | 0.01          | 135,000                        | 0.01          |
| 萬曉麟先生 (附註3)                             | 50,000               | 0.00          | 50,000                         | 0.00          |
| <b>小計：</b>                              | <b>304,547,112</b>   | <b>29.23</b>  | <b>304,547,112</b>             | <b>27.23</b>  |
| <b>公眾股東</b>                             |                      |               |                                |               |
| 認股權證認購人                                 | 12,212,000           | 1.17          | 89,002,000                     | 7.96          |
| 其他股東                                    | 724,884,834          | 69.60         | 724,884,834                    | 64.81         |
| <b>總計：</b>                              | <b>1,041,643,946</b> | <b>100.00</b> | <b>1,118,433,946</b>           | <b>100.00</b> |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7,460,000股股份，且分別於L&W Holding Limited（「L&W」）及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擁有65%及98.64%之控制性權益。李先生之配偶周麗華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29,594,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304,362,1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目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9.22%）之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周麗華女士（「周女士」）實益擁有29,594,800股股份之權益。周女士乃李先生之妻子，且於L&W擁有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304,362,1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目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9.22%）之權益。
- 鄧焯泉先生及萬曉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股權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目前無意而其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以轉讓、抵押或質押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而將向認股權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時有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了：(a)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58,681,0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b)有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8港元認購合共36,425,000港元股份之尚未行使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最多76,79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7%）將予以發行。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   |
|---------|---|---|
| 「本公司」   | 指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06,884,789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遵照上市規則定義）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負責審批上市申請之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
| 「新股份」   | 指 |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76,790,000份可認購合共92,148,000港元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期內任何時間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
| 「認股權證發行價」  | 指 |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發行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10港元   |
| 「認股權證認購人」  | 指 |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  |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各認股權證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認股權證認購價」  | 指 |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新股份之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周麗華女士(副主席)、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